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建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建純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海洛因1包(驗前毛重0.69公克)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賴建純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身心，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，仍向他人價購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米白色結塊粉末1包經送鑑驗結果，內含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毛重0.69公克，使用0.001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125公克）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111年度毒偵字第5058號卷第41頁、第55頁)附卷可稽，是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不問屬誰所有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政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44638號

13 被 告 賴建純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

15 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賴建純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上
21 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陽明國中附近路邊，以新
22 臺幣1,000元之代價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王仔」
23 之成年男子，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69公克）
24 後持有之。嗣於111年4月21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為警在桃園
2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住處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
26 品。

2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建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30 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，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結果含
31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

01 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04 一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併請依同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0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